附件1：

2024年青铜峡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

绩效考核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完善考核方案，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;规范考核程序，遵循县级自验、区级抽验的程序，统一标准，逐级把关，确保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严格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考核制度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正、公平。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邵岗镇、瞿靖镇、叶盛镇、陈袁滩镇、小坝镇、大坝镇、青铜峡镇、峡口镇8个镇。

四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**（一）项目管理（30分）。**从实施方案制定、项目档案管理、宣传培训等四个方面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；从资金支付进度、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考核资金管理情况。（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1）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（70分）。**从项目建设的数量、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考核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；从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考核项目建设成效；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（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1）

五、考核程序

过程监管：及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实施过程中，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，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，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镇级自评：项目完成之后，镇级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，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，提交农业农村局汇总备案。

市级评价：农业农村局将组织有关部门、技术、财务专家组成督查小组，对各地绩效进行督查评价，并形成评价报告。

六、考核结果应用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。对项目执行不到位，资金支出违规者，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。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，严重违反纪律要求者，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附表：1.2024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

2.中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表1

2024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| | | | | | |
| 项目资金：  3290万元 | | 年度下达资金 | | 计划（A） | 完成支付（B） | 支付率（B/A） | | |
| 3290 | 3290 | 100% | | |
| 年度目标 | | 目标1：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。 目标2：耕地地力不降低，提升耕地质量，保障粮食安全。  目标3：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意识。 | | | | | | |
| 一级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考核内容 | | 评分标准 | | 赋分（分） | 得分  （分） |
| 项目管理指标（30分） | 组织管理（5） | 组织机构 | 是否成立组织机构 | | 成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，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得满分，其他酌情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项目实施  管理（15） | 实施方案 |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| |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得满分，无方案零分，方案不完整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档案管理 |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| | 有完整工作档案得满分，1项不满足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总结验收 | 项目总结、评价及上报情况 | | 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，1项不满足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资金管理（10） | 资金管理 |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| | 资金专款专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得满分，其他酌情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资金支出 |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| | 支出及时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得满分，1项不满足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项目绩效指标（70分） | 产出指标  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| | 统一面积审核、补贴标准和发放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1-3分。 | | 10 |  |
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垦农场农工） | | 100%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垦农场农工）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1-2分。 | | 10 |  |
| 质量指标 |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| | 不发放补贴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1-2分。 | | 10 |  |
| 时效指标 |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在6月30日前完成兑付 | | 6月30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，得5分；未完成酌情扣1-2分。 | | 10 |  |
| 效 益 指 标  （2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，不发生抵扣 | | 不发生抵扣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维护生产稳定，耕地数量不减少 | |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| |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，有机质提升 | |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，有机质提升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1-2分。 | | 5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| | 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得10分；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10 |  |
| 合计 | | | 100 | | | | |  |

附表2

中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名称 | | | 2024年青铜峡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|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| | 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 |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| | 省级主管部门 |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 |
| 市县区主管部门 | 青铜峡市财政局 | | 实施单位 |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|
| 资金情况 | 年度金额(万元) | | | 3290 |
| 其中： 中央补助 | | | 3290 |
| 地方资金 | | |  |
| 绩效目标 | 目标1：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。 目标2：耕地地力不降低，提升耕地质量，保障粮食安全。 目标3：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意识。 | | | |
| 绩效目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| 统一面积审核、补贴标准和发放 |
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垦农场农工）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| 不发放补贴 |
| 制定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| 制定方案 |
| 时效指标 |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付时限 | 6月30日前 |
| 成本指标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 | 审核、公示、发放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| 不发生抵扣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维护生产稳定 | 耕地数量不减少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秸秆露天焚烧 | 不发生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耕地质量 | 质量持续好转，有机质提升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|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| ≥90% |